

项目编号：FMY-ZBDL-2025-024

非法采矿相关技术核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铭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3、请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及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磋商事宜。磋商开始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4、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1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三、关于放弃磋商的说明

按照市财函【2021】431号及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五、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办理 CA 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 029-88661241 89608985）。2、网上报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报名。3、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在报名确认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下载磋商文件。4、下载编标工具，编辑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限之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5、供应商如需申请电子保函、磋商贷、成交贷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6、供应商如需申请保险类电子保函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xqggzyjy.cn:8081/financeplatform-html/index.html?type=3>）登录进行保险类电子保函申请业务，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申请成功后供应商须将电子保函文件附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非法采矿相关技术核查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MY-ZBDL-2025-024
项目名称：非法采矿相关技术核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非法采矿相关技术核查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非法采矿相关技术 核查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并通过专家评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非法采矿相关技术核查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非法采矿相关技术核查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专业高级职称；

(5)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注意事项如下：

2.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网上磋商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磋商”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5.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新時代大厦六楼，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下载操作手册,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

联系方式: 029-331860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方铭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金花新都汇A座701室

联系方式: 197219653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夏工、张工

电话: 197219653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29-3318604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方铭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金花新都汇A座701室 联系人：夏工 张工 联系方式：19721965381 邮箱：3547047513@qq.com
3	项目名称	非法采矿相关技术核查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FMY-ZBDL-2025-024
5	项目性质	服务类
6	采购内容	非法采矿相关技术核查服务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7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300,000.00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处理。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内完成，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并通过专家评审。
9	质量标准	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并通过专家评审。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 不接受
12	支持中小企业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 ☐ 非专门面向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100人≤从业人员(X)＜300人为中型企业； 10人≤从业人员(X)＜100人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X)＜10人为微型企业；
15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响应，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6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17	磋商预备会	是否组织磋商预备会： ☐ 组织/ ☒ 不组织
18	备选磋商方案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9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 允许/ ☒ 不允许 注：成交单位若违规分包、转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并解除合同
20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 ☐ 允许/ ☒ 不允许
21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2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
24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
25	磋商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6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27	磋商保证金	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 ☐ 收取/ ☒ 不收取
28	磋商报价	（1）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本项目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磋商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0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完成磋商过程，供应商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章的，可使用电子印章或纸质文件加盖单位章扫描件。

32	电子磋商注意事项	(1)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磋商单位操作手册》。 (2) 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具体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磋商单位操作手册》。 (3) 供应商必须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及评审程序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34	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3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是否退还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退还/ ☒ 不退还
36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 8 室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9	成交候选单位推荐数量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数量为 3 个
4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提供/ ☒ 不提供
41	放弃磋商说明	市财函【2021】431 号及陕西咸财函【2021】359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的，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的，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2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开标时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 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行为。
43	其他	1、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核查。如提交的相关材料被采购人核查发现伪造、弄虚作假等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该供应商磋商资格。 2、本前附表所列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3、二次报价。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磋商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在开标当日进行网上二次报价。

A、名词解释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铭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文“磋商文件”均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文“磋商响应文件”均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子邮件。

2.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2）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3）遵守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3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附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采购，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参加磋商，否则，其相关磋商均为无效。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5)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服务内容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工作成果及工作内容必须符合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质量，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B、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小组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

的磋商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打开、检查及阅读

9.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磋商”，参与磋商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9.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9.3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0.4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10.6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首页】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咸新区）（xxxq.sxggzyjy.cn）】中【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11. 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11.1 踏勘

11.1.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但供应商须进行现场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应对其自行查明或核实的有关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

11.1.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1.1.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1.4 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11.2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2.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备选磋商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转包、分包

本项目转包、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与偏离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4.2 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4.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4.4 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4.5 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类似业绩案例证明材料；
- (7) 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措施；
- (8) 其他资料。

16.2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17. 磋商报价

17.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本项目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 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报价须包含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单列，计入报价内即可）。

(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3) 参照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

(4) 磋商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17.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7.3 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结合其他方面因素自行考虑含入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因其磋商报价中的任何遗漏而予以增加或补偿费用，磋商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7.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17.5 当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6 报价货币：人民币。

17.7 报价轮次

17.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有权决定磋商报价轮次。

17.7.2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且不得超过前轮报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不得超过前轮报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处理。

17.7.3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

17.8 最后报价

17.8.1 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17.8.2 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做出明确说明。

17.9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17.10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17.11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7.1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1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

务。如有赠与行为，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18.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9.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及《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2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与顺序编制。

20.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磋商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0.3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磋商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特别提醒：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0.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D、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1.1 在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1.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逾期未提交上传的文件将无法参与后续不见面开标程序。

21.3 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情形的将被拒绝接受：

-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
- (2) 逾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23. 放弃磋商

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及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的，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的，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供应商若放弃参加本次磋商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放弃说明，**格式详见附件。**

2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2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24.3 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E、磋商及评审

25. 磋商会议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及评审，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

25.3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

直接参与磋商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磋商当日，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 1 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按要求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工作，同时远程观看直播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 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解密）。

供应商参加磋商项目时需自行使用主锁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提交及签章，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造成无法进行解密及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西咸新区）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参加不见面磋商会议。供应商未按要求参加不见面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5) 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6) 磋商、评审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磋商、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其他事项：

① 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②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③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④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应当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开始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同时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磋商。在磋商前未调试好网络环境及电脑且未按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因供应商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25.4 磋商会议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程序如下：

- (1) 等待开标；
- (2) 公布供应商名单；
- (3) 查看供应商；
- (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 (5) 批量导入；
- (6) 初步评审；
- (7) 磋商；
- (8) 二次报价（供应商于磋商当日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并提交上传）；
- (9) 详细评审；
- (10) 开标结束。

特别提醒：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供应商数量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系统平台自行操作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5.5 供应商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26. 在磋商响应文件导入、解密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

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开启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2）开启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开启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28. 评审

28.1 竞争性磋商小组

28.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

28.1.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8.1.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8.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8.1.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1.6 磋商小组成员在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及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2) 确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8.1.7 竞争性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4)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5)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8.1.8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8.1.9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8.1.10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候选单位。

28.3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28.4 评审程序

磋商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详细评审、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编写评审报告。

28.5 评审

28.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8.5.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

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5.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8.5.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单位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6 评审过程的保密

28.6.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单位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8.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单位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应做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F、确定成交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单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4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30. 成交公告

30.1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成交单位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等相关信息。

30.2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31. 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当日向成交单位发放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成交单位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1.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单位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同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单位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10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G、合同授予及履行

32. 合同订立

32.1 成交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其予以赔偿。

32.2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2.3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原

因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3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H、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 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按照收费标准收取。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取，计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4.2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I、终止磋商

35、终止磋商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5.2 符合资格条件或技术要求(参数)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5.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J、其他

3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6.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小、微企业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磋商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适用招标磋商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

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

③中小微企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④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供应商应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采购资格。

⑤评审专家评审时，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核对后，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的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同时出具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或声明函及证明文件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应对其《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采购资格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企业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企业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声明函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2 节能、环保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9)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0)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参与谈判的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6.3 支持本国企业政策

对支持本国企业的相关政策予以执行：

(1)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

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36.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①《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②《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愿对接金融机构，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签约责任和借款合同偿还借贷债务。供应商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财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为避免一合同多贷引发金融风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融资平台上每次只能向一家金融机构提交贷款申请，金融机构拒贷后方可向其他金融机构提交申请。

供应商和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开展融资业务活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把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③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④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链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西安市有关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①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及《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附件一）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信用担保、信用融资以及选择具体的信用担保形式。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②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对于同一个政府采购项目签订的合同，供应商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融资。

③《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36.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7.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供应商不得存在失信行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8、质疑与投诉

38.1 质疑

38.1.1 质疑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或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接受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⑤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⑥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⑦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⑧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⑨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⑩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1.2 质疑提出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附件）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1.3 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8.1.4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2 投诉

38.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 029-33585364。

3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除书面投诉外，也可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

(<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38.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8.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8.3 其他

38.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附件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实施说明**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服务方案（实行）〉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1】12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决定对陕西省政府采购实施信用担保试点。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形式参与项目采购。

一、专业担保机构：**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F

邮 编：100048

电 话：010-88822659/88822574/88822624

18001263459/13811096066

网 址：www.guaranty.com.cn

邮 箱：hejia@guaranty.com.cn;bianlei@guaranty.com.cn

2、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唐延路 3 号旺座国际城 B 座 25 层

邮 编：710075

电 话：029-88606038-6070, 87306170, 13772099627

网 址：www.sxcrg.com

邮 箱：34364768@qq.com

3、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市财政局综合楼 5 层

邮 编：710068

电 话：029-88480371/88486520, 13152110583

网 址：www.xetig.com

邮 箱：912022223@qq.com

二、业务种类：磋商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服务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

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附件三：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附件四**质疑函范本****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五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六

不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告知函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告知函

陕西方铭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理由）_____。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特此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评审办法。

一、磋商评审程序

磋商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3、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二、初步审查

1、资格审查

1.1 磋商评审开始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通过条件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 ②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其他组织：登记证书； ④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自然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3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4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合法、真实、有效，符合文件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专业高级职称；	合法、有效
5	控股、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的完整“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为准）	提供声明，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

（1）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不需再提供以下证明资料：①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的证明资料；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资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资料。

供应商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审查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项目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审查结论为“不合格”，则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参与后续环节评审。

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通过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其他组织/自然人的合法证明文件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且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4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5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文件”的情形，且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审查评定为不合格，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文件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不再参与后续环节评审。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2.3.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3.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项目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服务质量和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的；

(9)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对于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4、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具体说明为：

（1）重大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方案的内容、质量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磋商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①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②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③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④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⑤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①至④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

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只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其他任何外来证明。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5、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六、磋商

1、磋商方式：

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2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技术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 商务磋商：

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5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有收取）。

2、磋商步骤：

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服务、技术要求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水平和性价比，有权对服务水平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

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最后报价

3.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3.2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详细评审

1、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4、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5、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总体服务方案 (55 分)	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完善全面, 核查工作流程合理可行, 核查标准、方法(至少包含资料收集、调查分析等方面)及操作规程明确、具体(10~15 分); 方案内容较完善较全面, 核查工作流程较合理可行, 核查标准、方法(至少包含资料收集、调查分析等方面)及操作规程较明确、具体(6~10 分); 方案内容粗略, 核查工作流程不合理, 核查标准、方法(至少包含资料收集、调查分析等方面)及操作规程欠明确、欠具体[0~6 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具体, 检查和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合理、针对性强(7~10 分); 质量控制目标欠明确具体, 检查和质量控制保障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一般(4~7 分); 质量控制目标混乱, 检查和质量控制保障措施不合理、针对性差[0~4 分]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 衔接紧密(7~10 分);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较合理, 衔接较紧密(4~7 分);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合理性一般, 衔接不紧密[0~4 分]
	拟投入测量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配置齐全、适配性高, 符合项目实际需求(7~10 分); 仪器设备配置合理、适配性一般(4~7 分); 仪器设备配置简易、数量较少, 适配性差[0~4 分]
	组织、内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成果资料管理、保密管理、廉洁管理制度等)及技术支持: 企业组织架构完整、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技术支持体系完善(3~5 分); 企业组织架构欠完整、内部管理制度欠健全、技术支持体系欠完善(1~3 分); 企业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制度及技术支持体系简略[0~1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等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分析及解决方案: 重点突出、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方案合理、针对性强(3~5 分); 重点较突出、难点分析基本到位, 解决方案较合理、针对性一般(1~3 分); 重点不突出、难点分析差, 解决方案粗略有缺漏、针对性差[0~1 分]
项目团队人员 (15 分)	团队人员配备(现场核查人员、后期技术资料整理人员、核查成果质量检查员等人员数量、组成结构、执业资格、从业经验等); 组织结构较合理, 专业配备齐全、人员分工明确(10~15 分); 组织结构较合理, 专业配备较齐全, 人员分工较明确(6~10 分); 组织结构欠合理, 专业配备欠齐全, 人员分工不明确[0~6 分]
应急方案 (7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应急方案及措施, 根据方案及措施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操作性计分。 应急方案及措施内容详尽、合理, 针对性强(4~7 分); 应急方案及措施内容较合理、较具体, 具有一定针对性(2~4 分); 应急方案及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差[0~2 分]
服务承诺及后续 服务措施 (8 分)	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措施内容详尽、合理, 针对性强(5~8 分); 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措施内容较合理、较具体, 具有一定针对性(3~5 分); 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差[0~3 分]
业绩 (5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5 分, 满分 5 分(以合同为准, 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内容须完整清晰可辨认无涂改, 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备注：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成员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横向对比，独立打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自主赋分。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部分优劣顺序排序。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6）评审过程中，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7）由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9）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6、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7、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审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单位，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单位。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1、供应商拒绝或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 2、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4、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5、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9、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磋商报价出现漏项或服务方案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服务期等）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3、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14、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 15、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若二次磋商后，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符合（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及西咸新区财政部门的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20%）

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4%）

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开展实施，即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

（3）参加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20%）

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4%）

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2）由本单位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的。

（3）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给

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20%）

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4%）

3.3 确认为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 （2）由本单位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或者由其他其他监狱企业提供服务的。
- （3）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非法采矿相关技术核查服务项目
- 2、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3、项目编号：FMY-ZBDL-2025-024
- 4、项目内容：按照招标要求负责提供非法采矿相关证据材料（涉及采矿范围土地性质、矿产配套储量测绘报告及储量说明、矿产品种鉴定、矿产资源破坏调查报告）。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目的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0〕1号）文件，依据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提交的《沣河非法采砂案现场地质勘测项目报告》确认的非法开采范围，通过实地调查、测量、探井等手段，结合以往钻探资料，估算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河金湾非法开采建筑用砂资源量，并编制说明书，为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鉴定提供依据。

2、项目任务

- （1）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河金湾非法开采点建筑用砂进行实地调查；
- （2）根据非法开采范围及以往钻探、探井成果，估算非法开采资源量；
- （3）提交《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河金湾非法开采建筑用砂资源量说明书》及相应图件。

3、技术依据

- （1）《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2）《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18341—2021）；
- （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5）《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 （6）《固体矿产资源量估算规程》（DZ/T 0338-2020）

- (7)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DZ/T0341-2020）；
- (8) 《建设用砂》（GB/T14684-2022）；
- (9) 《固体矿产勘查采样规范》DZ/T 0429-2023；
- (10)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 (11) 《地质岩心钻探规范》GB/T 0227-2010；
- (1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国土资源部）TD/T 1008-2007；
- (13) 《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CH/Z 3001-2010；
- (14)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T 3003-2021；
- (15)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T 3004-2021；
- (16)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GB/T 3005-2021；
- (1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4、工作要求

成交单位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约定的标准、要求和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任务，具体时间由采购人通知为准。

5、成果报告要求

(1) 报告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约定的标准、要求和采购人的测量技术要求，并对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工作完成及提交成果资料时间

按照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所有工作，并按期向采购人提交全部成果资料。

(3) 报告的送达方式：成交单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提供报告数量：纸质版一式肆份，电子版贰份刻录成DVD。

(5) 其它内容以采购人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规定内容为准。

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1、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并通过专家评审。

(2) 服务质量标准：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并通过专家评审。

2、付款方式

(1) 完成全部核查工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全部成果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团队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专业高级职称）。

(2) 成交单位为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成员在整个服务期限内，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和缩减。

(3) 成交单位须对其服务团队成员在核查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4、其他

(1) 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查。采购人有权根据检查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核查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非法采矿相关技术核查服务项目

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工作内容：按照招标要求负责提供非法采矿相关证据材料（涉及采矿范围土地性质、矿产配套储量测绘报告及储量说明、矿产品种鉴定、矿产资源破坏调查报告）。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1) 提供核查任务委托单；
- (2) 提供核查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所需的坐标；
- (3) 其他乙方书面要求的资料。

第三条 乙方应提交的成果

乙方应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提交核查成果报告一式肆份，电子版贰份刻录成DVD。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4.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该价款为含税价, 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4.2 支付方式

- (1) 完成全部核查工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全部成果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5.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监督并根据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整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非法采矿相关技术核查服务项目核查工作，并能满足甲方对核查信息需求。
2. 乙方应确保核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后续维护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遇到相关政策问题，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支持。
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6. 乙方提供的具体核查人员应参加过类似核查工作，了解具体核查内容。
7. 乙方拟派的核查人员应不少于 10 人，乙方承诺服务期间确保人员稳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核查人员。
8.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9. 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对其提交的核查成果资料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不符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部分，有责任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不修改、补充或经修改、补充仍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含本日）起算第三日解除。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核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因乙方原因，延迟开工或延误了本合同约定的核查成果资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暂定总价款千分之二从合同费用中累计扣减。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终止的，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6.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向甲方备案，擅自更换乙方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6.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核查工作转包、分包予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6.5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所提供资料，及乙方完成设计、制作工作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提供该成果。否则由此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甲方还有权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7.2 乙方确保其完成设计、制作工作的独创性，其工作的过程与全部成果不侵犯任何一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因其侵权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予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甲方购买该产

品的费用、诉讼/仲裁费、代理费、差旅费等。

7.3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和影响的有效官方证明。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0.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10.3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项目编号：FMY-ZBDL-2025-024

非法采矿相关技术核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证明资料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第七部分	类似业绩
第八部分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九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名称）[FMY-ZBDL-2025-0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3、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
-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成交单位的权力，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5、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非法采矿相关技术核查服务项目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中小型企业	是 () 否 ()
备注	

注：磋商报价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元)					

注：

- 1、上表中“合计”数字与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
- 2、上表中的报价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1、技术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差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正偏离（优于时）须提供佐证资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并进行处罚。
3.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商务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差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正偏离（优于时）须提供佐证资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并进行处罚。
3.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中级及以上 职称人数		残疾人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

第五部分 供应商证明资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资格证明资料
- 3、磋商承诺书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资质证书；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高级职称证书；

5. 信用记录声明函（详见后附格式）；

6. 供应商管理、关联关系说明（详见后附格式）；

7. 供应商非联合体声明（详见后附格式）；

注：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因证明资料的复印件若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等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一：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磋商时提供。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的（法人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活动。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委托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三）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附件三：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
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管理、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采购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注：

1、若无控股、管理关系，则在划线空白处填“无”

2、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的完整“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非联合体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 （供应商名称）独立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联合体情形。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采购提供的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日 期： 年 月 日

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一）
- (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二）；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三）；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包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一、项目不分包的，第___包空白处填写“/”。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成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具体要求并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5.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illegible]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表格不够用, 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5.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书、高级职称证书以及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磋商截止时间前3个月（4、5、6月份））等相关资料。

5.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如有）或岗位证（如有）等相关资料。

5.4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列明拟投入本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情况。

（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	签订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主要附类似相关业绩案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八部分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履约承诺书（二）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对获得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充分阅读并理解，作为供应商，承诺声明如下：

- 1、我方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可靠，并能够经受考证、考察和实践检验的。
- 2、我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格证明资料，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不早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期。
- 3、我方理解如果我方所报信息有任何不真实，采购人都将随时会取消我方磋商或成交资格。
- 4、我方已充分知悉理解了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规定及要求，并予严格遵守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技术实施方案、合同条款、服务期等条款的各项规定。
- 5、我方充分理解采购人在本项目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有终止本项目磋商的权力。
- 6、我方同意采购人通过考察对我方资格作出新的判断。
- 7、若我方在与贵单位合作过程中发生失信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承诺书（三）

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非法采矿相关技术核查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四）

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非法采矿相关技术核查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密承诺书（五）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贵单位的非法采矿相关技术核查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有必要获得贵单位有关信息，以便我方了解和使用。鉴于在合作的过程中，贵单位提供给我方或我方自行接触到的信息，我方不能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披露，因此我方特向贵单位做出如下陈述与承诺，并保证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第一条：定义

本承诺书中，有关术语含义如下：

● “信息”指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文档以及其他形式存在的

(a) 任何涉及贵单位过去，现在或将来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b) 任何贵单位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c) 任何其他的以有形方式存在的信息。

● “保密信息”指贵单位明确表示我方应当保守秘密的任何“信息”，该明确表示可以通过：

(1) 书面形式；(2) 口头形式；

该明确可以发生在我方接收或接触到的信息的当时，也可以发生于在此之后的任何时间。

第二条：我方保密的义务

1. 我方对于从贵单位处收到的保密信息，在未经贵单位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2. 我方对于从贵单位处得到的保密信息，应当通过建立内部保密制度，培训员工等方式和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并且如果我方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应当从贵单位处得到的保密信息视同我方自己企业内部的保密信息一样进行安全管理。

3. 我方严格保证：

(1) 所收到的信息只能用于我方为贵单位提供非法采矿相关技术核查服务项目的开展、实施之目的，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 所收到的信息在本企业内部能得到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之分支机构、子公司内部参加与我方与贵单位合作项目建设的雇员，并且该雇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承诺书的内容。如该雇员在离开我方后泄露本承诺书所规定的保密信息，则仍由我方承担本承诺书项下的违约责任。

(3) 对于所收到的信息，除为合作项目之目的在本企业内部进行适当的复制外，不进行任何复制和传播。

4. 在未经贵单位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我方不为获取同类项目的招标或实施之目的使用贵单位取得的材料、产品以及其他贵单位所有的信息，不将上述材料、产品和信息作为案例、模型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材料，在任何场合演示和推广。

5. 除非贵单位同意，否则我方不向第三方披露我方与贵单位的任何会谈、会议、协商或共同工作的内容。

第三条：非保密信息

下述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

1. 非由于我方违反本承诺书的原因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我方在收到信息前已经合法掌握的信息；
3. 我方在收到信息前已经通过正当途径获得信息。

第四条：保密责任的例外

在下述两情况下，如发生保密信息的泄露，应免除我方相应责任：

1. 我方被所在国的法律要求披露有关保密信息；
2. 由于我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控制的原因，即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了保密信息的泄露。

第五条：对本承诺的保证

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本承诺书不以任何方式进行修改、终止或解除。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第六条：本承诺书的效力范围

1. 本承诺书的效力仅限于保密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我方向贵单位提交本承诺书都不表示或意味着贵单位有责任与我方建立任何形式的商业合作关系。同时，贵单位与我方交换信息的行为不应被视为是双方之间建立合作关系的合同，或者被视为贵单位的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承诺。

2. 贵单位提供信息的行为不被视为是以任何方式授予许可，或是转让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技术秘密行为。我方取得信息并不表明取得了信息的任何知识产权；对贵单位所提供的任何信息的知识产权和财产权利，全部归贵单位所有

第七条：产生于泄密的责任

任何保密信息的泄漏或任何其他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给贵单位造成损失，我方应承担响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所有可能涉及的民事（包括侵权）的、行政的和刑事

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司法管辖和法律适用

如我方与贵单位因本承诺发生民事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起诉于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由法院适用中国法律加以判决。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第九部分 其他资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如有）；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